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前教育 045118）

培养在学前教育专业（或职业）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幼儿园教师和学前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是：

（一）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二）掌握系统的学前教育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学科和行业发展的前沿信息与动态。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幼儿园教育教研工作和教育管理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学前教育实际问题。

（四）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能独立从事学前教育理论和教育改革研究，理论结合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五）具有使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能够熟练阅读本领域的外文文献。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3年。

（一）采用“双导师+助理导师”制：即每名研究生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行业导师及校内助理导师组成的导师组共同指导。

1. 校内导师及助理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发展规划设计、理论课程的互动探究式学习；校内外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实践性课程的开展，确保实践项目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与应用价值，实践性课程主要通过研究生培养基地园以研究性学习形式进行。

2. 在培养过程中，导师组重在引导，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以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训练和个性化发展。

（二）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同时，在幼儿园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三)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包括教育见习与实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幼儿园活动组织与管理实务等形式,其中到幼儿园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一)课程结构与修读说明

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所修课程学分不少于37学分,方具备论文答辩资格。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教育原理	32	2	1	考试	8
		心理发展与教育	32	2	1	考试	
		课程与教学论	32	2	2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2	2	1	考试	
公共限选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查	1	
非学位课程	专业限选课	幼儿园课程资源研究	32	2	2	考查	10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实施	32	2	2	考查	
		学前儿童游戏研究	32	2	3	考查	
		支持性学习环境创设	32	2	3	考查	
		学前教育评价专题研究	32	2	4	考查	
	专业选修课	教育名著导读	16	1	1-4	考查	≥5
		教育哲学	16	1	1-4	考查	
		学前儿童学习心理研究	16	1	1-4	考查	
		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动态	16	1	1-4	考查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活动专题	16	1	1-4	考查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活动专题	16	1	1-4	考查	
		学前儿童健康教育活动专题	16	1	1-4	考查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专题	16	1	1-4	考查	
		幼儿教师专业发展专题	16	1	1-4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1-2	考查	1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一）		2	1-4	考查	8
		专业实践（二）		4	5		
		社会实践		2	4	考查	

（三）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13 学分）			非学位课程（≥24 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4	8	1	10	≥5	1	8

（四）其他

非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学前教育学、儿童哲学、心理学和游戏理论），不计学分。

（一）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包括教育实习与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幼儿园活动组织与管理、教育实习等形式，其中到实践基地进行住校实习不少于半年，住校实习要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专业实践包括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践两个部分。

1. 专业实践（一）：校内实训

校内实训主要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助理导师负责对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参加校内实训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和考查。

（1）教学技能训练与微格教学。研究生在学习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期间，由任课教师安排进行教学技能训练并开展微格教学，课程结束时，按任课教师要求进行教学技能汇报。

（2）课例分析。研究生在学习专业课期间，教师要随堂组织进行与专业课程相关的课例分析。课程结束时，研究生需提交相关课程的课例分析报告。

（3）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研究活动 2 次以上或国内国际重要学术会议 1 次以上。参加学术活动结束后，提交学术研究活动报告。

2. 专业实践（二）：校外实践

学前教育专业研究生校外实践为教育实习，在第五学期，采取集中下园的方式，研究生到实践基地幼儿园进行顶岗实习。教育实习结束后，提交教育行动计划、教育活动方案、班级管理案例分析、教研活动分析和教育实习总结。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主要指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之外，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到科研院所、学前教育机构等进行社会调查，参加园本课程开发、幼儿园教科研、助教、管理等。

1. 教育见习。在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研究生每周到幼儿园进行一天的教育见习，教育见习结束后，提交观察笔记、个案分析和教育见习总结。

2. 教育研习。研究生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利用第三到四学期自主安排时间到科研院所、学前教育机构等进行教育研习，开展小范围的教育调查或专题研究，结束时提交教育调查报告或专题研究报告。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学前教育专业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环节：研究计划、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报告和论文评阅与答辩等。

（一）研究计划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并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制定研究计划，提交学院备案。论文选题应来自于学前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际问题，或有明显的实践背景。

（二）论文开题报告

原则上硕士生应于第三学期完成开题。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通讯评阅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8个月。

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是否符合研究规范并具有应用价值。

（三）论文进展报告

硕士生撰写论文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硕士生向导师汇报论文进展的次数不得少于2次。

（四）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幼儿园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论文答辩应从论文选题与综述、研究设计、论文的逻辑性和规范性、工作量、实际应用价值等方面重点考查论文是否使硕士生受到了系统、完整的研究和实践训练。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修改论文后，可根据学校要求再次申请答辩。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

(二)以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上三个要求的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